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刊登宪报，公布由于油尖旺区议会大南选区民选议员庄永灿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辞世，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a)条，其议席已经悬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为油尖旺区议会大南选区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选区

1.3 大南选区是油尖旺地方行政区 19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7 257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有关补选的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宪报刊登，指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为油尖旺区议会大南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至二月二十一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以指明职位方式委任了油尖旺民政事务专员蔡亮女士，JP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油尖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庞建铨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委任了律政司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郑大雅女士及政府律师邝誉铿先生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资深大律师王正宇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王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刊宪，其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至二月二十五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所有提名均获裁定有效。获提名人士为李国权先生(阿权社工)和李思敏女士。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两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一楼一至三号会议室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当日出席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及严格遵守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选民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

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重要性。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分别向与会者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规定以及免费邮递选举邮件的相关要求和安排。

2.5 简介会前，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李国权先生(阿权社工)
2	李思敏女士

在大南选区内共有 56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28 个指定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选管会亦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就上述《指引》加入补充资料，臚列适用于是次补选的最新法例修订及相关选举安排，以供候选人及相关人士参阅及遵守。有关《指引》及补充资料可在选管会的网站(<https://www.eac.hk>)浏览及下载，或于选举期内在选举事务处索取。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一场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站管理的质素。训练内容包括简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如何提供优质投票服务及投诉处理和危机管理。此外，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八日安排了两场半天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简介会，让所有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熟习有关工作，而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亦安排了一场半天的工作坊，让负责担任点票工作的人员参与模拟点票练习，以了解及熟习点票程序。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鲜鱼行学校为是次补选唯一的一般投票站，以及用作混合和点算在该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的大点票站，而点票结果亦在该站公布。该一般投票站可供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

3.3 上述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进行。该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区域。候选人及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进入点票区内，在点票枱附近监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大南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根据惩教署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供的资料，在投票日会有一共六名属于大南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在其辖下的三间

惩教院所被羁押，因此须在该三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有关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在投票日，选举事务处亦在长沙湾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大南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投票时间内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亦与一般投票站相同，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与一般投票站相约，但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鲜鱼行学校的大点票站，与该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的程序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及点票站、专用投票站及大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刊宪。候选人已获通

知,其本人或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投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保持紧密联系。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协助。投票结束后,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方护送下运送投票箱往设于鲜鱼行学校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大南选区的每一位符合是次补选投票资格的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连同“申领选票所需文件”的资料)，以及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是次补选的两名候选人均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和相关资料、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站和点票站的情况，以及选举结果。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筹划了应变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置了一个后备投票站，并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该处亦预备了一辆货车，供投票站于紧急时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设于鲜鱼行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及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及投诉数字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鲜鱼行学校，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宣布选举结果期间运作。

4.3 为确保可快捷地回应公众人士就选民投票资格和一般选举安排的电话查询，及协助投票站职员核实选民投票资格以令投票站运作更为畅顺，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其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在投票日收到的查询大部分与投票资格有关。此外，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向公众公布有关是次补选的资料。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油尖旺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发生的重要事项，也协助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即时处理违规展示选

举广告及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或其周围进行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和投票 / 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鲜鱼行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及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均有警务人员驻守，随时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数

4.7 属大南选区的 7 257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2 495 人投了票，投票率为 34.38%。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载于附录二。

巡视投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和张妙清教授在投票日上午一起巡视在鲜鱼行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和解答传媒的提问。

第五节 一点票站的整装

5.1 设于鲜鱼行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及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三间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把其站内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有关投票箱送往位于鲜鱼行学校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设于鲜鱼行学校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与此同时，投票站人员在投票站入口张贴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关闭以改装成点票站。该告示亦载有有关投票站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站人员联络。

5.4 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将近完成时，点票站人员在点票站外张贴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点票站大约何时开放，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点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5 分钟内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和张妙清教授在鲜鱼行学校的投票站观察场地改装为点票站的过程，并对整个过程顺利完成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位于鲜鱼行学校的点票站在投票日晚上十一时零五分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已上锁及加封的投票箱放到点票枱上，然后由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和张妙清教授与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然后投票站主任把由各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逐一开封，点算倒出的选票数目并与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再把有关选票与鲜鱼行学校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各投票站合共发出 2 495 张选票，当中有 10 张被认为是明显无效的选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条，这些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6.3 此外，有 27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在有需要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共有 19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其余 8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而不予点算。整体而言，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明显无效选票及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的选票)总数为 18 张，有关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后，并没有接获重新点票的要求。

6.5 由于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凌晨十二时四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李思敏女士以 1 343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2 477 张有效选票总数

的 54.22 %。另一名候选人李国权先生(阿权社工)所得票数为 1 134 张。是次补选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提名期开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65 宗，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50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投诉关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和对选民造成滋扰的拉票活动。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共接获 50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是可于即场解决的投诉，例如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和对选民造成滋扰的拉票活动等，均已迅速获处理和解决。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65 宗投诉中，31 宗个案被裁定成立、1 宗个案被裁定部分成立、8 宗个案不成立、23 宗个案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及 2 宗个案则仍在调查中。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作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内逗留

8.2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 条，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而第 44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如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区内没有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禁止拉票区。

8.3 此外，根据选举事务处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发出的工作手册，投票站主任需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每小时巡逻禁止拉票区，投票站工作人员如发现任何人违反禁止拉票区的规定，应立即向投票站主任报告。

8.4 一如以往，选管会主席在提名期结束后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并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条文。就禁止拉票区的规定，选管会主席已强调任何人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拉票或疑似拉票，例如向选民点头、微笑或打招呼。

8.5 在投票日早上，投票站人员在巡视禁止拉票区时，留意到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站立在投票站入口对出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已有相当时间，基于选管会主席已提醒候选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拉票或疑似拉票，因此有关投票站人员便向投票站主任汇报。投票站主任在接获报告后，随即到现场并向有关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劝喻，请他们离开该处。然而，他们表示当时并非拉票，因此不会离开该处。有见及此，投票站主任在征询法律意见后，认为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纵然并非在该处积极地拉票，例如与选民谈话、向选民打手势等，但由于选民进入投票站时必定会看见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虽然他们否认有向任何选民拉票，但在无合理原因下于禁止拉票区内逗留相当时间，显然是变相的拉票行为，违反禁止拉票区的规定。因此，投票站主任要求他们立即离开有关范围。其后，该候选人及其

代理人离开禁止拉票区。

8.6 **建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 条规定，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由于有关事件发生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投票站主任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及咨询法律意见后，认为有关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故意在该处逗留会影响前往投票站的选民并构成拉票，因此要求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离开该处。选管会认为投票站主任是根据法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没有人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因而要求有关人士离开，是稳妥的做法。选管会呼吁候选人切勿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例如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或示好等。为加强提醒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有关法例的规定，选管会会在《指引》清楚列明如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选民示好会构成拉票而违反相关法例。另一方面，选举事务处亦应在「候选人资料册」加入相关提示。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处

海事处

破产管理署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9.3 选管会十分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协助执行投票及点票工作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资深大律师。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天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

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